



让机关“瘦身”给基层“强体”

济宁80名机关民警下基层



机关民警的到来将为基层派出所起到“强体”的作用。黄广华 摄

本报10月28日讯(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英芯苙) 一个背囊、一卷被褥、一摞书籍,济宁市公安局机关80名民警提着简单的行装,于28日分别进驻基层派出所进行为期一到两年的锻炼和学习。平日里习惯了做行政等工作的公安干警,下到基层一线锻炼,这是历年来下沉警力人数最多、力度最大的一次。

“想提高,就去当基层民警,想当好基层民警,就必须学会和群众打交道。”济宁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社区和农村警务建设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推进公安信息化、执法规范化、和谐警民关系“三项建设”深入开展的重要手段。为了充实基层

民警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该局首批抽调45名市局机关民警、35名特警支队民警选派和调整交流到城区各派出所等基层一线锻炼和工作。此次抽调人员,都是各单位、各部门的骨干民警,主要承担社会面治安巡防,提高城区见警率,将更多警力放在维护社会治安的一线,近距离倾听群众的呼声,实实在在体察民情,关注民生,激发为群众排忧解难、热心服务的工作热情,真正从内心深处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

几名即将赴基层的机关民警说,这是“难得的一次机会,全面锻炼,多学点业务知识。”警力下沉是在短时间内提高基层警务综合效能,增强队伍战斗力的有效

手段,更加直接地面对群众,优质快捷地直接为群众服务,能够直接听取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使公安工作更加符合民意,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据介绍,日益繁重的任务,使得基层所队特别是派出所的警力仍日显紧张。如何最大限度地整合警力资源,优化警力配置,挖掘内部潜力?答案就是机关“瘦身”,基层“强体”。近几年,市公安局组织机关民警下派基层开展为期一年的轮岗锻炼,又通过组建合成行动队、应急梯队等形式支援基层工作,组织机关民警开展社会面的治安巡逻、守卡执勤以及交通协勤工作,这些举措在缓解基层警力紧张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警力下沉 更好地为百姓服务

——济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金城

济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金城表示,为有效改善“机关人多没事干、基层事多缺人干、机关给基层找事干”的尴尬局面,市公安局在此次公安运行机制改革中,制定了“精简机关,充实基层,不设闲岗,不养闲人”的方针。围绕这一方针,市公安局确定了“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流,干部从基层出”的导向,并出台了一揽子增强基层吸引力,让民警能够真正走向基层、沉到一线的措施。

推动警力下沉,加强基层和一线的装备,这是加强基层基础

工作指示要求的实际步骤,是巩固“两抢一盗”成果,提高城区治安防控能力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也是深化勤务模式改革、提高基层实战能力的有效途径。

济宁市公安部门将以此次市区机关民警下基层为契机,加快指挥体系建设步伐,完善城区治安防控网络,提高基层实战能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为城区人民安居乐业创造更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带着学习的态度下基层

——济宁市公安局政治部组教副处长 李欣

“我是去学习的。”这是李欣给记者说的第一句话,她很兴奋地告诉记者,作为机关民警,离开机关办公室到基层派出所,要开展巡逻、接处警等工作,要下社区与居民交流,是很好的一次锻炼机会。而且,这次她还是主动请缨。

李欣说:“作为一名公安干警,要为社会治安发挥光和热,下基层锻炼正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李欣表示,自己是带着责任下基层的,要多为群众办实事。“凡下基层,都要问一下我们下基层到底为什么,想一想群众对自己到基层去是否欢迎、是否满

意?把下基层作为一种责任。”

还要带着问题下去,多向基层学习。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在实践中有许多创造性的东西。

此外,多帮助基层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基层需要解决的问题可能很多,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认真加以解决;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组织和发动群众,积极研究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对于个别群众提出的一些不合理要求,要做好解释工作,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只有这样,群众才会拥护你,基层才会欢迎你。”李欣对自己的下基层之路充满信心。